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6355X202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小学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华珂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6355X20264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826-00005656	印美佳A4(80G)复印纸	A4(80G)	183(包 (500 张))	27.40	5014.20
总价（元）		5014.2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5014.2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复印纸的颜色种类：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伍仟零壹拾肆元贰角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盈港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 1001730919000026174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小学
地址：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268弄36号
电话： 18930663852
联系人： 林俊铖

乙方： 上海华珂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1661室
电话： 17721182849
联系人： 陈晓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盈港路支行
银行账号： 1001730919000026174

2026年03月30日

2026年03月30日